

我國蜂產品國家標準之修訂

作者：宋一鑫（蠶蜂課副研究員）
電話：037-222111#331

作者：張世揚（防檢局主任秘書）
電話：02-23431461

前言

經濟部於今年4月份公布國內五種國家標準之修訂文件，其中有兩項國家標準，一為CNS1305蜂蜜國家標準，另一為CNS15474蜂王漿國家標準，均與養蜂產業有密切關係。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農業技術之研究、改良及輔導機關，主要業務在提供蜂農於養蜂生產上所面臨的技術協助；實際上本場時常接到蜂農、蜂產品生產業者或消費者等，以電話或郵件方式諮詢蜂產品相關問題，其中尤以蜂蜜品質、國家標準與食品安全衛生等議題時為國人所關心，因此本文就此兩項新修訂國家標準簡略介紹，並說明修訂經過、與前後版本之對照，及探討其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國內農產品生產及消費者在選購蜂產品上之新訊息。

蜂蜜及蜂王漿國家標準之修訂

我國現行CNS1305蜂蜜國家標準已經是第七次修訂，最新之國家標準仍闡明其對應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蜂蜜標準(CODEX Standard for Honey)相關國家標準之修訂全文資料可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 或逕洽該局業務申辦窗口取得。最早對應該國際標準可追溯至1984年之第四次修訂版本，亦即對應CODEX STAN 12-1981，當時國內蜂蜜國家標準即顧及大宗龍眼蜂蜜的成分特性，該版本將蜂蜜等級分成甲、乙兩種。而隨著CODEX的兩次修訂(Rev.1 1987、Rev.2

2001)，爾後CNS1305蜂蜜國家標準亦修訂過兩次。第七次蜂蜜國家標準之修訂，主要是因國內蜂蜜生產業者反應，因部份蜂蜜產品中糖類含量無法達到舊版本糖類含量70%的規定，乃由台灣養蜂協會去函經濟部建議下修之意見。這裡所指糖類含量，意指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之總和，根據國內2006年公布之CNS1305第六次修訂版本中，糖類含量規定為70%以上，該標準便是來自於當時參考甲級蜂蜜(第四、五次修訂版本)之標準而來(表一、二)。去年11月經濟部編擬蜂蜜國家標準第七次修訂版本時，便草擬CNS1305(草-修100382)蜂蜜國家標準草案，並開設審議平台徵詢產、官、學等各界意見。而後於本年2月召開之食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中，由委員討論並作出決議。本場當日亦列席說明，曾建議國內蜂蜜國家標準既是參考CODEX標準，應與國際接軌並適用於國內其他蜂蜜或進口蜂蜜，建議下修，同時亦應考量影響國產大宗龍眼蜂蜜市場多年來建立之品質信譽。當時被徵詢之各界意見亦有與本場同意見、維持原標準或下修部份百分比之不同看法。最後該委員討論結果為訂出蜂蜜與龍眼蜂蜜之用語、定義及標準，這裡所指蜂蜜，即是對應於CODEX之花蜜蜂蜜(blossom honey、nectar honey)標準(表一)；而龍眼蜂蜜(longan honey)之成分敘述略同於1998年所訂定的甲級蜂蜜標準(表二)。

至於CNS15474蜂王漿國家標準之第一次修訂，其爭議性較少，主要在於本次修訂版本中，將蜂王漿酸度標準做適度修正。

以往蜂王漿重要的成分指標10-羥基-2-癸烯酸含量仍維持在1.6%以上，預料前後修訂版本之影響不大。

表一、現行CNS1305(2012)蜂蜜之國家標準(第七版)與CNS1305(2006)蜂蜜國家標準(第六版)之比較

項目	蜂蜜CNS1305 (2012)	蜂蜜 CNS1305 (2006)
水分	20% 以下	20% 以下
蔗糖	5% 以下	2% 以下
糖類	60% 以上	70% 以上
水不溶物	0.1% 以下	0.1% 以下
酸度	50 meqH+/1000g以下	30 meqH+/1000 g 以下
澱粉酶活性	8 Schade Units 以上	8 Schade Units 以上
羥甲基糠醛	4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下

表二、現行CNS1305(2012)龍眼蜂蜜國家標準(第七版)與CNS1305(1998)甲級蜂蜜國家標準(第五版)之比較

項目	龍眼蜂蜜 CNS1305 (2012)	甲級蜂蜜 CNS1305 (1998)
水分	20% 以下	20% 以下
蔗糖	2% 以下	2% 以下
糖類	70% 以上	70% 以上
水不溶物	0.1% 以下	0.1% 以下
酸度	30 meqH+/1000 g 以下	30 meqH+/1000 g 以下
澱粉酶活性	8 Schade Units 以上	8 Schade Units 以上
羥甲基糠醛	3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下
灰分	-	0.4 以下

蜂蜜國家標準修訂後可能產生之影響

縱觀本次所修訂之蜂蜜國家標準，在於國內將大宗龍眼蜂蜜以外的其他蜂蜜或國外進口蜂蜜得以納入國家標準規範中，雖然可能仍有少數純蜂蜜(如百花蜜、特殊植物花蜜或野蜂蜜)未能匡列於國家標準規範內，至少本次蜂蜜國家標準得以讓多數的蜂蜜有適宜的標準，讓國內生產者、製造商、通路商或消費者有交易上的依據，乍看之下雖然 CNS1305 (2012) 蜂蜜國家標準數項成分標準向下修，然實際上該水分仍維持在 20% 以下，即是要求該蜂蜜需經適當的天然熟成或濃縮，在此標準下之大多數蜂蜜應可長期保存，不容易發酵變質，因此對消費者而言並不致有品質下降的疑慮。而本次增列的龍眼蜂蜜標準，雖然等同於 CNS1305 (2006) 蜂蜜國家標準，然爾後龍眼蜂蜜之定義趨於嚴格，若蜂農採收之龍眼蜂蜜中摻雜到其他蜂蜜致使糖類含量未達 70% 以上者，皆不宜於產品中標示「龍眼蜂蜜」，因此蜂農必須加強龍眼蜂蜜之採收技術與品質控管，確保龍眼蜂蜜不會變成「一般蜂蜜」而影響產品價值。此外，本場及各縣市政府多年來皆承接農委會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之國產龍眼

蜂蜜品質評鑑，在 CNS1305 (2012) 龍眼蜂蜜國家標準修訂後，未來該評鑑之評比標準亦將會隨之更新。

結語與展望

新修訂之蜂蜜國家標準有良幣驅逐劣幣之勢，將突顯國內龍眼蜂蜜之優質特性且提高其產品價值。在市面上仍有部份蜂農或商家標榜其蜂蜜產品通過甲級蜂蜜標準等宣傳用語，在新的 CNS1305 (2012) 蜂蜜國家標準修訂公布後，許多標示實已不合時宜，建議依照新標準更新讓消費者在購買蜂產品上有正確的資訊，避免誤導。現行蜂蜜國家標準雖未界定藥物殘留等相關規定或容許量，但同時亦說明蜂蜜中不得有任何食品添加物及需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規定。爰此，依照政府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規定，蜂蜜之農藥殘留仍為不得檢出。因應消費者意識抬頭，對蜂蜜品質之衛生要求下，目前業者多會配合加入抗生素、農藥殘留甚至塑化劑類等檢驗項目。參考國外相類似蜂蜜之標準與消費趨勢，未來相關部門及消費大眾對蜂產品之上述檢驗，以及增加動物用藥、重金屬、微生物等檢驗項目及種類，勢必會相對增多。

